

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 異動陳報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送托地	☐ 居家托育人員：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所屬本市第 _____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	☐ _____ 托嬰中心 (☐ 私立 ☐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☐ 公共托育家園)
受托幼兒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二、異動/補正類別：(請勾選)

1. ☐ 解除托育	受托幼兒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送托結束日後一天)起解除托育，解除托育當月所支付費用為 _____ 元。 1. 停托後如欲復托或轉托至其他單位，需於復托或轉托 15 日內重新提出本補助之申請程序。 2. 停托後如採自行照顧方式，請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申請。
2. ☐ 請假辦理	因 _____ (敘明理由)，受托幼兒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請假。
3. ☐ 恢復托育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恢復托育。
4. ☐ 補助資格	變更補助資格為： ☐ 一般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弱勢家庭 ☐ 幼兒為第 _____ 名子女 ※需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。
5. ☐ 郵局帳戶	需檢附委託人雙方簽具之切結書及欲變更之委託人郵局封面影本。
6. ☐ 基本資料	原姓名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，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更改姓名為 _____ 。 ※需檢附 3 個月內含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7. ☐ 戶籍資料	(☐ 受托幼兒 ☐ 委託人)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遷出本市。
8. ☐ 變更托育人員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變更托育人員。 姓名：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。
9. ☐ 延續契約	幼兒原托育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現與托育人員延長契約托育期間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 ※需檢附與托育人員簽訂之延長托育契約。
10. ☐ 其他	請說明：_____。
備註： 1. 本通知單除單親以外，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，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由申請人、托育人員單方填寫。 2. 收托兒變動，請於 7 天內將「結束收托兒童異動通知單」一式二份，一份繳交給中心工作人員憑辦，一份由申請人留存。 3. 資料若有修改，請於修改處蓋章。	

此致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主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(☐幼兒父親 ☐幼兒母親 ☐幼兒監護人)

次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(☐幼兒父親 ☐幼兒母親 ☐幼兒監護人)

原就托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簽名： _____